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6月3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19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的交易事项。鉴于手付通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和2018年度-2020年度三年

累计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手付通业绩承诺方需向公司补偿 636,797 股股份。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 636,797 股，并依法予以注销。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3,364,429 股变更为 512,727,632 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8月5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777号，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卢虎、何莎，联系电话：0551-63542170，传真：0551-63542170，  
邮箱：xljr@xinlijinrong.cn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